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2〕93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举行 2022 年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员培训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学校：

根据《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办法》（琼教师〔2009〕4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网络管理工作的通知》（琼教师〔2012〕21号）的有关精神，为实现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我院决定举办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员资格培训班。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各校、园拟任学分管理工作，但尚未获得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员资格的人员。

各校、园根据实际需要，遴选责任心强、具备一定计算机网络操作能力且能相对稳定担任学分管理工作岗位的教师参加。每校、园限报一名（已有学分管理员的校、园不再派人参训），并

填报 2022 三亚市学分管理培训报名表（见附件）于 5 月 24 日前将电子版发到 405814301@qq.com，纸质版由学员报到时上交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5 月 26—27 日。

地点：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具体课程安排见附件。

三、培训费用

（1）非三亚市中心城区学校（相关界定见附件）的学员的食宿由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负责（支付），其他学员的食宿费由单位负责。

（2）讲课专家的课酬费及其它劳务、食宿、交通费等由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列支。

（3）本次培训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学员的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四、其他

（1）请各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学分管理工作规定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参训。（注：规定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校本培训项目的网络学分审核工作，由具备资格的学分管理负责审核）

（2）请参加学习的学员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并做好个人防护。

(3) 参训的人员要认真学习，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参加培训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学分按有关规定给予登记学分(基地分)。

附件：2022年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学分
管理员培训工作方案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2年5月20日

(联系人：董老师、任老师；联系电话：88215818)

(此件主动公开)